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楊舒婷

相　對　人　東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